

证券代码：837995

证券简称：华亨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材料	10,000,000	956,965.46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原材料采购量。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	110,000,000	34,757,412.29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产品销售量。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20,000,000	35,714,377.75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平阳县萧江镇工业园区岱口段

注册地址：平阳县萧江镇工业园区岱口段

注册资本（元）：3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宠物日用品、宠物玩具、皮革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郑京敏

控股股东：锦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京敏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温州爱乐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横溪村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雁镇横溪村

注册资本（元）：1100 万元

主营业务：宠物用品、宠物食品、玩具、棉塑制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周云城

控股股东：周云城

实际控制人：周云城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江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瑞昌市长运小商品市场 1 幢 00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青标

实际控制人：周青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矿及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禽收购，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蒲昌路 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郝忠礼

实际控制人：郝忠礼

注册资本：196,075,132.00 元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宠物食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销售宠物饲料添加剂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1）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股东苏琪皓，持有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4.9504%，并担任董事。

（2）温州爱乐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云城系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实际控制人周青标侄子。

（3）江西江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同一法人江西华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江西华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江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江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周青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4）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好氏宠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共同设立九江华好共创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烟台爱丽思中宠食品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周青标先生担任九江华好共创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预计向温州锦恒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预计向温州爱乐鑫宠物用品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3）公司及体系内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向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体系

内子公司或分公司销售产品总额共计不超过 9000 万元。

(4)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预计向江西江能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或商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额以公司的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4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关联方董事周青标、陈海容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苏琪皓缺席。并提请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审议通过的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

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执行，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惠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华亨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